

2015年10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10月	河北省沧州市	庞军小轧钢厂	擅自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轧钢生产线。	该厂在试生产期间已被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业,至今未生产。沧州市旧州镇政府已责令该厂拆除生产设备。 2015年10月9日~10日,河北省环保厅会同沧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沧州市庞军小轧钢厂无近期生产迹象。 河北省环保厅在其门户网站对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	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被取缔企业死灰复燃。
2	10月	河北省衡水市	李大钊小轧钢厂	擅自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轧钢生产线。	2015年5月28日,饶阳县环保局对李大钊小轧钢厂下达了《执法通知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查封了生产设备。饶阳县环保局多次对该厂巡查未发现其生产。 2015年10月9日~10日,河北省环保厅会同衡水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饶阳县李大钊小轧钢厂存在夜间违法生产迹象。 2015年10月10日,饶阳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李大钊小轧钢厂实施断电,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目前该厂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河北省环保厅在其门户网站对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	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被取缔企业死灰复燃。
3	10月	山东省德州市	城北小轧钢厂	擅自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轧钢生产线。	庆云县环保局向庆云县政府建议依法取缔该小轧钢厂。庆云县政府于2015年9月25日下达《关停取缔通知》,责成渤海路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环保、公安、安监、工商、质监、供电等部门对该小轧钢厂进行取缔。9月28日,庆云县环保局配合相关部门对该小轧钢厂进行了依法拆除,9月30日,该厂主要设备拆除完毕。 2015年10月10日,山东省环保厅会同庆云县环保局对该小轧钢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加热炉、煤气发生炉等主要设备已拆除,但拆除的设备及部分原料尚未清运。经现场责令该厂对拆除的设备和原料进行清运,目前该轧钢厂已被彻底取缔。 庆云县环保局在其信息公开公示网站对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被取缔企业死灰复燃。
4	10月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亿利配件有限公司	侧吸式酸雾处理器人工控制加碱,运行不稳定,存在碱液槽呈酸性的情况。	莘县环保局2015年9月10日对该公司下达了《停止试生产决定》,要求立即停止试生产,将侧吸式酸雾处理器人工加碱改为自动加碱,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试生产。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生产。 莘县环保局在官方网站对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10月	山东省莱州市	莱州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	1.矿粉仓储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运营。 2.部分矿粉露天堆放。	莱州市环保局2015年6月2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运营矿粉仓储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并罚款5000元。 2015年8月21日,山东省环保厅会同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部分矿粉露天堆放,且矿粉堆放高度高于厂区围墙,存在扬尘污染。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公司将露天堆放的矿粉转移至贮存棚内,并在矿粉堆放区的厂区围墙上安装防风抑尘网;未经当地环保部门竣工验收,不得从事生产。 2015年9月6日,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察,该公司已安装了防风抑尘网,露天堆放的矿粉已全部清理完毕。该公司已向莱州市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莱州市环保局在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对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矿粉仓储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不得投入生产;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投诉。
6	10月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9501,组织机构代码13479222-6,法定代表人王进生。	1.“退城进区”节能降耗改造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未按环评要求在织布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及配套建设15米高排气筒。	射阳县环保局2015年10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退城进区”节能降耗改造工程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建设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拟罚款两万元。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妥善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7	10月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027484,组织机构代码79908459-0,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一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丙酮提炼塔、乙醇提炼塔及喷淋塔)未运行。	射阳县环保局2015年10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立即恢复配套的尾气吸收装置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拟罚款两万元。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妥善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8	10月	江苏省淮安市	涟水永丰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26000057426,组织机构代码5537790-1,法定代表人郎利文。	1.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生化池曝气风机、回流污泥泵、二沉池刮泥机均不能正常运行。 2.一期项目逾期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其中1个雨水排口pH超标(10.41)。 4.私自架设软管向盐河偷排含泥废水。 5.污水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 6.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5户居民未搬迁。 7.厂区管网混乱,建有两个雨水排口。	涟水县环保局2015年9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环境违法行为;9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雨水排口废水pH超标等违法行为罚款51558元(已执行到位);9月1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偷排软管,停产整治;9月19日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违法排污工具(潜污泵、消防软管、叉车等)实施查封扣押;9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私自架设软管向盐河偷排含泥废水的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已执行到位)。10月23日,涟水县环保局向涟水县公安局移交永丰纸业涉嫌通过暗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的证据材料。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治,COD在线监测仪已与环保部门联网,雨水排口进行了规范整治,已向淮安市环保局申请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涟水县五港镇人民政府制订了《五港再生纸产业园防护区农户搬迁实施方案》,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正在推进。 案件调查处理处罚情况,已通过涟水县环保局网站及企业厂前公告进行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加快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9	10月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26000010074,组织机构代码77376595-3,法定代表人张志娟。	1.私设暗管向盐河偷排含泥废水。 2.二期两条薄型纸生产线逾期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二期3条薄型纸生产线批建不符,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 4.厂区给排水管网混乱,部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5.COD在线监测仪采样管路设置不规范。	淮安市环保局2015年7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一期项目试生产逾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万元(已执行到位)。 涟水县环保局9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立即改正私设暗管向盐河偷排含泥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9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私设暗管向盐河偷排含泥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废水等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已执行到位)。9月21日,涟水县环保局向涟水县公安局移送该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违法证据材料。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治,排污暗管已封堵,COD在线监测仪、厂区给排水管网均已整改完成,已向淮安市环保局申请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二期3条薄型纸生产线项目正在进行环评修编。 案件调查处理处罚情况,已通过涟水县环保局网站及企业厂前公告进行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10月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天平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26000007693,组织机构代码70382655-4,法定代表人蒋明良。	1.灰底白纸板生产线未批先建、擅自投入生产。 2.20t/h燃煤锅炉未批先建、擅自投用,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涟水县环保局2015年7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灰底白纸板生产线未批先建并投入运行的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已执行到位);9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不正常运行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9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已执行到位)。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治。灰底白纸板生产线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报淮安市环保局待批;20t/h燃煤锅炉已停用,计划2015年12月31日前拆除。 案件调查处理处罚情况,已通过涟水县环保局网站及企业厂前公告进行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10月	江苏省淮安市	涟水县五港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260000129821,组织机构代码32383577-4,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1.外排废水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中COD超标0.22倍,TP超标1.58倍,SS超标1.20倍。 2.在线监控数据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3.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7户居民未搬迁。	涟水县环保局2015年9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改正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7日内安装氨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9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厂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6655.8元(已执行到位)。 目前,该厂COD在线监测仪已与环保部门联网。涟水县五港镇人民政府制订了《五港再生纸产业园防护区农户搬迁实施方案》,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正在推进。 案件调查处理处罚情况,已通过涟水县环保局网站及企业厂前公告进行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加快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12	10月	江苏省淮安市	涟水县五平热力供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260000134796,组织机构代码30215191-2,法定代表人骆海忠。	1.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未投加脱硫碱液。 2.1台25t/h燃煤锅炉烟气处理工艺(原环评批复为石灰石-石膏湿法)批建不符。 3.逾期试生产,未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未按要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涟水县环保局2015年9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违法行为;限2015年11月8日前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9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试生产逾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已执行到位);9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6万元(已执行到位)。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治。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已安装。对锅炉建设及烟气处理工艺与原环评不一致的问题进行了环评修编,并于10月26日通过涟水县环保局环评审批。 案件调查处理处罚情况,已通过涟水县环保局网站及企业厂前公告进行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10月	广东省揭阳市	非法漂染厂。	无任何手续,从事牛仔服洗水加工,废水经排水管道排入揭东开发区市政排污管网。	揭东区曲溪街道及三友社区2015年6月向该漂染厂业主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责令停止生产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该漂染厂加紧拆除生产设备。 2015年7月,广东省环保厅两次对该漂染厂进行暗访、明查,发现其主要生产设备已清理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广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环境监管,增加对榕江周边区域的监察频次,依法查处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14	10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	1.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 2.渗滤液处理设施故障停运,污水外溢进入外环境。 3.周边地下水个别点位氨氮超标;污泥填埋区北界臭气浓度超标。	贵州省环境监察局2015年9月责成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对该公司渗滤液处理设施故障停运、渗滤液收集池有污水外溢进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处罚。目前正按程序办理中。 贵阳市政府组织城管局、市生态文明建设委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雁垃圾填埋场除臭及技改升级改造工程有关问题,要求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高雁垃圾填埋场技改升级项目实施进度,早日解决垃圾臭气扰民问题。经初步调查分析,填埋场产生臭气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填埋场二库区多年污泥积存致臭味逸散;二是填埋场一库区西侧边坡垃圾与污泥混填造成西侧垃圾无法进行有效覆盖致臭味逸散;三是渗滤液调节池致臭味逸散;四是部分垃圾运输车辆未完全密封致臭味逸散。	贵州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贵阳市高雁垃圾填埋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该公司垃圾填埋作业的监管,规范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管理。督促当地政府加快填埋场技改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5	10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共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400000572,组织机构代码71505202-3,法定代表人张晓忠。	1.发酵后的糠渣在料场露天堆放,未做“三防”,地面未硬化。 2.未按环评要求在粉碎工序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未落实种树等减轻异味的措施。 3.废渣、污水处理沉淀渣等在厂区随意堆放。 4.发酵车间有明显酸臭味,水解车间有明显臭味,发酵后的糠渣料场有明显臭味。 5.应急池中存满废水。	贺兰县环保局2015年9月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及时清理废渣、污水处理沉淀渣,不得在厂区暂存;2015年9月30日前处理应急池中废水,达标排放;10月31日前建设封闭发酵棚,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异味;11月31日前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建设封闭糠醛渣场、废渣、原料场,未完成整改不得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6	10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蓝星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200014681,组织机构代码58539395-3,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1.进出口水质长期超标,2015年进水COD和NH ₃ -N浓度最高达3886mg/L和1600mg/L,远高于设计进水最高浓度450mg/L和50mg/L,pH值波动较大,最小时为2.5,最大时为10。 2.NH ₃ -N进口数采仪数据和在线监测装置数据相差过大,相差140%。	贺兰县环保局2014年4月对企业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118807元,尚未执行到位;督促园区加快进口应急池、调节池的建设进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7	10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天雄碳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200000087,组织机构代码76321325-8,法定代表人梁进东。	1.企业余热锅炉未批先建。 2.煤场无硬化,无防渗;洗煤场洗出煤泥随意堆放,无专用堆场;洗煤场、料场无防扬尘、抑尘措施。 3.筛分室、炭化室投料口未建设除尘措施。	贺兰县环保局2015年9月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11月10日前对煤场、渣场、料场进行硬化、防渗;安装炭化室投料除尘设施;2015年10月对余热锅炉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罚款1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